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55-LZXS

采 购 人：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55-LZXS

项目名称：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 1 项，内容为柳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主要包括全市 130 所试点学校，及五县的网络教研、名师工作室、教师助手、家校帮等应用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4 层

项目联系人: 秦佳乐

项目联系方式: 0772-5378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 梁觉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11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

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简称：教育平台）向上连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向下连接区县的资源平台，并可以为未建成资源平台的市县提供虚拟资源平台建设。整个资源平台由教学资源、资源互联、网络空间、网络教研、应用工具等基本功能模块组成。平台可向市区县教育局、教育单位、学校、师生、家长提供包括教学资源、教育培训、网络学习空间、网络教研、网络阅卷、智慧校园等多种应用服务。教育平台的用户账号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用户账号互联互通，用户可分别以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長几种身份进行注册，未注册人员可自由浏览省资源平台，但只有注册后的用户才具有资源下载、教学应用使用的权限。

教育平台是柳州市统筹推进全市教育资源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组织市县域资源和校本资源、连通国家资源的桥梁，是构建柳州市“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的基础。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自 2016 年上线后，在重构学习环境、优化资源供给、变革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效率和提升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使教育平台成为推动我市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有效载体。

目前平台已涵盖小初高各学科教学资源 500 余万条，增加了智慧校园子平台，涵盖了教、学、考、管、评、研全方位的应用。柳州平台运营中心可为区县、学校提供平台使用的培训，为学校提供智慧教学工具使用的培训，协助学校运用柳州教育云平台建设智慧校园，根据学校需求，以现有的应用对学校的智慧管理、校园办公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现有注册用户 40 多万人，开通服务覆盖柳州市区县所有小初高学校，月活跃人数约 3 到 4 万人。未来教育平台依然会进行每年的平台应用升级服务，更好的服务柳州市全体师生。

2023 年 10 月教育数字化助力中西部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教育部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坚持机制围绕目标转、政策围绕问题跑，在大规模应用中放大价值，服务支撑教育改革发展，以教育数字化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应用为王、综合集成”，把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珍珠”串成“项链”，加强资源建设，拓宽应用场景，完善平台功能，打造更丰富的应用工具；研究设立教育数字化重大工程项目，重点研究资源和应用服务工具的开发和部署；加强教师队伍培训和政策激励，促进数字教育与学习型社会建设更加融合贯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通知》要求，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用户、

资源、应用、数据中心对接，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孤岛，构建国家、省、市、县（区）、校五级贯通和联动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实现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各方面发挥改革、创新、服务、引领作用，满足深化“双减”、赋能基础教育改革和社会教育服务需求，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柳州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助力共同富裕。

二、项目目标

在市教育局的指导下，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应用驱动、机制创新”的原则，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具备专业能力的运行维护服务，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和保障机制，推动重点应用的规模化使用，有效促进区域教育资源均衡优质发展，构建市级教育信息化智能生态，实现市级教育云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一）平台运行维护基础服务，包括日常运维服务、智能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服务、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服务、应急保障服务、培训服务、驻场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确保平台和各类应用系统常态化稳定可靠运行，保障全市教育系统各类用户的正常使用。

（二）平台智能化升级，柳州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将通过智能化升级，基于教育行业大模型，打造 AI 智能助手，增强平台的人机互动功能，助力智能化教与学。（学校按校使用另行付费）

（三）进一步强化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融合。

（四）WPS 转码专属服务，提升文档转码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文档预览体验，解决部分文档因格式问题存在文档转码后预览文件图文错位的问题，部署 WPS 转码专属服务。

（五）人人通 PC 端服务，对市级教育云平台的人人通 PC 端系统，同步升级到目前最新版本，基于系统基础功能应用提供日常运行的技术支撑服务，确保平台用户便捷使用多类移动端，与平台网络学习空间智能协同。

（六）提供活动支撑服务，维护市教育云平台常态化、规模化、深度化应用，通过持续性的平台运营维护，借助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的高效链接率、触达率，结合教育行业的特点，通过各种主题性、热点性、话题性的线上运营活动，持续保持平台用户热度，促进平台用户整体活跃及使用黏性。

三、项目需求主要内容

序号	需求列表	
1	平台运维服务	（1）日常运维服务
		（2）智能运维服务
		（3）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服务
		（4）应急保障服务
		（5）驻场服务

		(6) 安全保障服务
2	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	柳州平台用户行为数据采集、推送及展示。
3	WPS 转码专属服务	WPS 转码专属服务。
4	人人通 PC 端服务	提供与柳州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配套的人人通 PC 客户端，包含更新和下载；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5	活动支撑服务	协助柳州市教育机构、学校开展评比活动。
6	平台运营服务	(1) 开展常态化培训支撑服务； (2) 推动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活跃用户数增长； (3) 推动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工作日均有 PV 增长。

四、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一) 平台运维服务			1 年
1	日常运维服务	一、平台系统运行维护 (1) 每天对平台各子系统进程是否正常运行进行逐一排查，并按月形成结果报表； (2) 对平台核心业务通过人工方式对可用性和核心平台和接入应用页面响应速度进行拨测，并按照一年两次的周期形成拨测结果报表； (3) 针对 BUG（指顺向流程无法走通）的问题，当天处理完成，如果当天无法处理完成，则给出具体完成时间，并说明原因及解决办法；针对缺陷（指从操作层面上不太方便）的问题，当天记录完成，并将记录进行汇总，用于版本升级；针对优化（指需要优化和改造的功能）的问题，当天记录完成，并将记录进行汇总，用于版本升级。 二、数据存储运行维护 数据文件备份服务要求提供给远程自动化软件工工程序、数据库数据和资源文件的每日周期性备份服务、备份文件的归档和巡检服务，文件备份采用以日为周期全量覆盖性的备份模式，根据存储条件文件备份至少保存 1 天，数据库备份以日为周期进行全量性的数据备份，根据存储条件至少保存 15 天。 三、应急响应支持 (1) 设立 7*24 小时(包含节假日)的值班响应电话，提供统一接口受理、跟踪、协调服务需求（包括故障申告）的处理过程并反馈，当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进行回复时，在 1 小时内响应； (2) 一般故障由驻场维护人员处理，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由资深工程师远程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服务的，需在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3)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正常运行； (4) 重大故障发生后 7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

		(5) 提供现场系统巡检，对关键系统，提供定时现场巡检； (6) 制定和修订技术规范：按需制定新的技术规范，定期修订已有技术规范； (7) 每月提供系统、网络、性能运行稳定性的自动化健康报告，以电子邮件发送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2	智能运维服务	要求服务商为柳州市教育云平台提供智能化运维服务。包括提供可视化控制台服务、运维配置服务、容器管理服务、运维管控服务、运维作业服务、运维监控服务。服务商需对以上服务展开详细的描述。 运维监控服务应当提供数据大屏服务、监控告警服务、统计报表服务。 (1) 数据大屏服务需能展示基础设施资源或系统服务的状态信息。通过对比展现多个监控对象的 CPU、内存、磁盘、连接数等数据的使用率和总数，以及系统服务的延迟和状态码，来预测柳州市教育云平台的资源消耗，为运维人员提供增减配的参考依据； (2) 监控告警需能提供 http 服务、缓存服务、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应用性能、容器集群的监控告警配置，同时提供标准化的短信邮件提醒模版。监控告警指标涵盖常用的监控指标，包括 http 请求和响应延迟、端口 Ping、http 状态码、CPU、内存、流量、磁盘空间、磁盘 IO、连接数、缓存读写等； (3) 统计报表需能提供监控数据统计图和报表。包括基础设施和系统服务两个方面，基础设施统计图包括多站点对比统计、指定站点故障比例、日故障统计、项目系统故障、故障趋势；系统服务统计图包括服务状态码统计、指定服务状态码比例、服务延迟和异常状态码趋势。报表包含指定站点的基础设施和业务服务在指定时间内的故障报告，以及针对指定站点的综合评定报告。	-
3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服务	一、网络安全措施 (1) 网站、网页由值班人员随时密切监视信息内容。每天早、中、晚三次； (2) 发现网上出现非法信息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先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措施，再按程序报告。技术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清理非法信息，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并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 (3) 当发现有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首先应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同时向领导汇报情况。技术人员立即进行被破坏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4) 技术人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或审计记录； (5) 技术人员应立即追查非法信息来源，将有关情况向安全领导小组领导汇报； (6) 领导小组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如认为情况严重，应及时向有关上级机关和公安部门报告。 二、软件系统保障措施 (1) 重要的软件系统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有多日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 (2) 一旦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向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将系统停止运行； (3) 网站技术人员立即进行软件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

		(4) 技术人员检查日志等资料，确认攻击来源。将有关情况向安全领导小组领导汇报； (5) 领导小组认为情况极为严重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或上级机关报告。 三、数据库保障措施 (1) 各数据库系统要至少准备两个以上数据库备份； (2) 一旦数据库崩溃，应立即向技术人员报告； (3) 系统修复启动后，将第一个数据库备份取出，按照要求将其恢复到主机系统中； (4) 如因第一个备份损坏，导致数据库无法恢复，则应取出第二套数据库备份加以恢复。	
4	应急保障服务	建立项目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出现应急事件时，应急小组成员保障 24 小时实时沟通，并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置应急事件。	-
5	驻场服务	为保证柳州教育云平台运行稳定，需提供至少 2 名专业的本地驻场人员，保障平台运维服务。	-
6	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日常安全加固和主动安全加固服务，按照三级等保要求针对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数据库系统进行加固。在爆出相关漏洞的第一时间完成漏洞修复。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状态并进行备份恢复演练。	-
(二) 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服务			1 项
1	柳州平台用户行为数据采集、推送及展示	进一步强化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融合，采用类同“国家平台”埋码方式对柳州平台用户行为（包括资源访问和应用功能模块的使用情况）数据进行采集，并定时分量推送至国家平台，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多方面多维度展示，实现通过数据驱动国家平台推广的同时提升柳州平台的日活和月活。 1. 用户访问分析 为方便管理人员对平台用户访问行为的精准刻画，通过用户活跃度分析、用户活跃度统计、用户活跃明细、用户页面浏览分析、用户页浏览统计、页面访问统计、页面访问明细等维度进行展示。 2. 用户活跃度分析 对特定时间、特定区域、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的用户活跃指标进行监测。包含对用户总数、活跃人数、用户活跃度、区县管理员活跃度、活跃人数较昨日增减数等指标的监测。 3. 用户活跃度统计 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的用户活跃度进行统计。可以查询到特定区县的用户注册数、活跃用户数、用户活跃度、区县管理员活跃度信息，并查询出各角色的用户注册数、活跃数、活跃度信息。提供对查询的明细数据进行导出。 4. 用户活跃明细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特定学段、特定学校和特定访客活跃度情况的明细查询。可以查询到区县级、学校、用户、角色、访问时间、所属端等信息。 5. 用户页面浏览分析 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特定访问终端的用户浏览指标进行监测。包含对访客数、访问量、访问页面数、访客较昨天增减数等指标的监测。 6. 用户页面访问统计	-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的用户页面访问统计。可以在明细列表查询到特定区县的访客数、访问量、教师每百人访问量、学生每百人访问量、频道访问量等指标的统计信息。支持对区县进行下钻，可以查看区县级明细列表，直至下钻到学校明细列表。 7. 页面访问统计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的用户页面访问统计。可以在明细列表查询到页面名称、URL、访客数、访问量、频道访问量等指标的明细信息。支持对明细表数据的导出。 8. 页面访问明细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特定学校、URL、特定访客访问页面的统计。可以在明细列表查询到页面名称、URL、访问时间、用户角色、访问端、所属区县等指标的明细信息。支持对明细表数据的导出。 9. 资源访问分析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用户资源访问指标进行监测。包含对访问资源数、资源访问量、资源访客数、学生每百人资源访问量、被访问资源数较昨日增减等指标的监测。 10. 资源访问列表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资源访问情况进行统计。提供按照资源整体访问情况和各类目录资源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在资源整体访问列表中可以展示区县在访问资源条数、资源访问量、资源访客数、学生访问量、教师访问量等指标的统计信息。各类目录资源访问列表可以查询到区县的课后服务和特色课程资源数量。支持对明细表数据的导出。 11. 资源访问详情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区域、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特定人员对资源访问情况的统计。在明细表可以查询到资源名称、资源 ID、资源类目名称、被访问时间、访客 ID、访问角色、IP 等信息。支持对明细表数据的导出。 12. 活动访问分析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特定学段和特定学校活动访问的统计分析。可以对活动访问人数、活动访问量、活动访问人数较昨天增减数等指标进行监测。 13. 活动访问区县列表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活动访问的统计明细。可以对区县的活动访问人数、活动访问量指标进行监测。支持从区到县，从区到校逐级穿透，查看下级列表。支持对明细表数据进行导出。 14. 活动访问列表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特定学段、特定学校活动访问的统计明细。可以查询到活动名称、活动 ID、活动访问人数、活动访问量等信息，支持对明细表数据进行导出。点击活动链接，可以穿透到活动访问明细页面，查看具体活动的访问人员姓名、人员用户类型、访问时间、访问终端等信息。 15. 活动访问详情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特定活动、特定参与人对活动访问信息的查询。可以查询到活动	
--	--	---	--

		名称、活动 ID、访问时间、访问端、访问姓名、访客用户类型、访客所属区县及学校信息。支持对明细表数据进行导出。 16. 应用访问分析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特定学段和特定学校应用使用的统计分析。可以对应用总数、被访问应用数、被访问应用占比、教师活跃率、较昨日增减等指标进行监测。 17. 应用访问区县列表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应用整体统计和各类应用统计的分析。在整体统计中，可以统计区县维度的被访问应用数、应用访问人数、应用访问次数、用户应用活跃度、区县管理员应用活跃度、校级管理员应用活跃度、应用每百人访问次数等信息。在各类应用统计中，可以按照区县维度统计各应用类型的被访问应用数、应用访问人数、应用访问次数、用户应用活跃度等指标，支持对统计数据导出。以方便了解哪些应用类型受到师生们的欢迎和高频使用。 18. 应用访问列表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特定应用类型应用访问的统计明细。可以查询到应用名称、应用类型名称、应用访问次数、应用访问人数、应用访问学校数、应用访问教师数等信息，支持对明细表数据进行导出。点击应用链接，可以穿透到应用访问明细页面，查看应用的具体访问人员姓名、访问时间等信息。 19. 应用访问详情 提供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地区、特定学段、特定学校、特定应用类型、特定应用、特定访客类型、特定访客姓名信息的查询。可以查询到应用名称、访问时间、访问端、访客姓名、所属区域、所属学校等信息。支持对明细表数据进行导出。	
（三）WPS 转码专属服务			1 项
1	WPS 转码专属服务	提升文档转码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文档预览体验，解决部分文档因格式问题存在文档转码后预览文件图文错位的问题，部署 WPS 转码专属服务。	—
（四）人人通 PC 端服务			1 年
1	基础功能应用服务	（一）用户登录： 1. 支持教育云用户账号登录与密码找回； 2. 支持教育云 APP 与微信扫码便捷登录。 （二）个人中心： 1. 提供行政班、教学班分组管理服务； 2. 产品使用期间提供迭代升级服务。 （三）空间工作台： 1. 支持通过教育云平台统一配置分发应用到区域、学校分类呈现； 2. 支持个人应用订阅与管理，并与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数据互通。 （四）资源中心 1. 提供与国家课程标准教材编目同步的教学资源，支持按教材目录汇聚各方资源并灵活配置资源栏目导航； 2. 供覆盖小初高不少于 50 万条的同步教学资源，资源需按教材章节匹配且不少于 14 个学科； 3. 支持按照教材版本、学科、学段、册别进行筛选查找资源，	—

		资源以到章、到节的形式层级展开呈现；支持按照文件类型对资源进行筛选；支持关键字全站搜索各来源资源； 4. 支持用户从本地上传资源至云端，支持资源云端存储，云端资源支持预览、编辑、分享和下载。 5. 支持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通过本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学习空间、移动端等多种渠道，均可将个人资源快速上报至校本资源库； 6. 支持校本资源库中的优质资源逐级审核上报，促进区域优质共建共享。 （五）备课： 1. 提供集成备课资源功能，教师基于当前备课的教材章节自动获取对应章节的教学资源，方便教师备课时即点即用； 2. 提供 PPT 环境下的课件制作工具，支持与教育云账号统一认证登录；支持基于教材章节引用个人资源和公共资源加入课件；支持基于教材章节引用电子课本一页或多页插入课件； 3. 支持通过知识点、章节、教辅、校本题库和个人题库等多种方式便捷选题加入 PPT 课件，教师在课堂放映课件时可切换题目讲解； 4. 提供 PPT 环境下的互动试题、互动学科工具，帮助教师快速制作课堂师生互动课件，其中互动试题不少于分类、连线、填空、排序、标签、拼图、猜词、标点等 18 种趣味题型，互动学科工具至少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地理、音乐等学科。支持按教材章节、知识点、试卷、班级错题等方式选择题目到 PPT 中，满足教师的习题讲评需求； 5. 支持教师将资源单个、批量分享给学生学习；支持单个、多个及分组形式进行分享；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学习的情况，包括是否看懂和学习次数； （六）授课 1. 支持课堂教学过程中对课件进行预览、跳转、画笔书写批注等功能； 2. 支持白板书写、自由批注、擦除等功能，提供荧光笔、毛笔等多种类型的画笔，支持笔迹保存功能，支持将白板内容一键推送给学生； 3. 支持绘制矩形、三角形等基本几何图形，提供田字格、五线谱、四线三格等多种教学背景图； 4. 支持课堂小组评价，动态调整学生分组，实时为学生所在小组增减分，支持红花、点赞等多种方式展现； 5. 支持教师使用外接高拍仪设备，直接将学生的试卷投影到教师屏幕上进行讲解； 6. 教师可在使用 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作业讲评、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微课录制，支持微课的导出、上传与推送功能； 7. 支持教师便捷调取课后作业进行讲评，可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每题的答题情况，同时支持对典型答题进行展示和标注； 8. 支持教师利用移动端推送教学资源、课件翻页讲评、画笔标注讲解、随堂拍摄并上传白板展示； 9. 支持手机投屏在教师机展示，实现多屏互动； 10. 支持教师利用手机在课堂组织随机挑人、抢答、学生点评等互动教学活动；	
--	--	--	--

		11. 支持在课堂按学科统一知识目录便捷调用备课资源和教师网络学习空间的网盘资源，并可添加到白板上使用； 12. 支持课堂板书、微课、课堂互动检测等教学过程内容数据自动保存同步，学生可在个人网络学习空间查看课堂板书、微课和课堂互动记录，便于课后复习巩固。 （七）即时通讯 1. 提供家校沟通绿色通道，支持教师、学生、家长之间 1 对 1、多人群聊等实时会话通讯； 2. 支持语音、文本、图片、视频、文件等多种形式，满足跨空间交流协作需求； 3. 支持智慧管理协同办公类应用消息对接，为用户提供及时消息提醒引导处理通道。	
（五）活动支撑服务			1 年
1	基础功能服务	1. 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支持开展面向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评选、空间评选等类型的活动；支持开展面向学生的各类兴趣培训、宣传教育等类型的活动； 2. 支持自定义活动栏目，并推送活动至对活动专栏； 3. 支持电脑和手机同步展示活动，实现电脑和手机同步参与、数据互通； 4. 支持自定义活动的参赛要求，包括定义用户报名时需要填写的报名信息、活动是否投票、允许上传的作品数量、作品是否允许评、是否允许投票等； 5. 支持本地、个人网盘两种上传方式上传作品，同时支持本地上传的参赛作品自动同步到用户的个人网盘中； 6. 支持配置活动的子管理员，子管理员能够按管理轮次和管理范围逐级上报参赛作品；支持为子管理员分配上报名额； 7. 支持配置评审专家，并能够随机或指定给专家分配作品；支持管理员查看专家评分的进度和平均评分时长，并支持导出评分明细记录； 8. 支持自定义活动的奖项名称和证书模块格式，支持获奖用户查看获奖证书，并下载获奖证书； 9. 支持对活动参与情况进行统计，能够按区域、学校、班级对参与活动的用户数、参赛作品数进行统计。	—
2	协助柳州市教育机构、学校开展评比活动	1. 根据规划，落实全年线上线下活动的开展； 2. 官方开展各类评比活动提供不少于 20 次技术支撑； 3. 提供活动展示页面 UI 设计； 4. 提供活动后台管理。	
（六）平台运营服务			1 项
1	推广服务	1. 开展常态化培训支撑服务，服务次数不少于 20 次； 2. 推动柳州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月活跃用户数增长，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增长至 11000； 3. 推动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80000。	—

五、其他要求

1. 提供柳州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慧学应用服务的的技术支撑，保障系统日常登录使用。
2. 提供柳州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校园应用服务的的技术支撑，保障系统日常登录使用。
3. 提供柳州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名师工作室应用服务的的技术支撑，保障系统日常登录使用。

4. 提供柳州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增强平台的人机互动功能,助力智能化教与学。
(提供流量费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分阶段充值使用:第一阶段充值流量费 2 万元,第二阶段充值流量费 2 万元,第三阶段充值流量费 2 万元,第四阶段充值流量费 2 万元;每个阶段的流量费使用完毕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流量费充值。当合同服务期终止后,剩余未使用的流量费自动清零,不予结转或退还。)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驻点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所有成员必须全程全职参与本次项目。项目成员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必须获得建设单位同意。

2、交付要求:根据具体委托的项目要求。

3、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柳州市教育局,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并在签订合同时签署保密协议。

4、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考核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将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之一。

5、为实现需求中所约定的功能,清单中未明确的但为实现功能所必须的软硬件设备、配件及辅材由中标单位在合同价内包干。

6、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7、付款方式:

(1) 平台运维服务为基础服务,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 $\times$ 35%)

基础付费部分按季度支付,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基础款项费用。

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通过上季度服务报表的形式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下一季度基础费用。

第一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25%;

第二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三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75%;

第四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2) 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采用基础付费标准:(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 $\times$ 20%)

第一阶段: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模块 50%基础款项费用。(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二阶段:完成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后进行款项支付申请。(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3) WPS 转码专属服务,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 $\times$ 5%)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模块 100%基础款项费用。

(4) 人人通 PC 端服务, 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0%)

第一阶段: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模块 50%基础款项费用。(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二阶段: 完成人人通 PC 端上线后进行款项支付申请。(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5) 活动支撑服务效果付费标准: (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5%)

第一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5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25%;

第二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10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三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15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75%;

第四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20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6) 平台运营服务, 按效果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5%)

第一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5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95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5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25%;

第二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10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00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6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三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15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05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7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75%;

第四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20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10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8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8、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验收时, 采购人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 参照柳政规〔2020〕7 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当由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 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完成阶段性服务后, 可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阶段性支付申请, 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服务成果相关材料并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应支付;

(5) 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采购人组织聘请验收专

家组（3-5 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6）验收费用：验收过程所产生的检验费、验收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费用参照柳财采〔2024〕24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行项目实施地勘察。 本项目<u>不组织</u>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并附在报价明细表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9、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提供服务的费用及项目运营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觉文；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不得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9.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如远程异地评标发生不可控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请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并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取消远程异地评标。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投标报价分.....1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0 分

2、技术分.....62 分

（1）项目理解分（满分 1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熟悉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具体全面；

二档（12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熟悉项目实际情况，对平台运维服务、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WPS 转码专属服务、人人通 PC 端服务、活动支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等内容，分析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深入透彻，针对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2）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3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8 分）：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有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人人

通 PC 端服务的服务内容，但内容简单；

二档（16 分）：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有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人人通 PC 端服务的服务内容、WPS 转码专属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对接技术方案。

三档（24 分）：技术服务内容详细，对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人人通 PC 端服务的服务内容、WPS 转码专属服务、常态化入校支撑方案逐项分析准确，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较为明确的对接技术方案思路。

四档（32 分）：方案内容详细，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实情，制定出详实的技术方向、方法，分析深入细致，针对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人人通 PC 端服务、WPS 转码专属服务、常态化入校支撑、推动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活跃用户数的需求内容的总体理解和把握，与实际需求密切相符；方案中技术规范与实现阐述清晰，分析具体详细且有针对性强的技术内容响应，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具备科创性对接方案特点与优点。

（3）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8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有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

二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的整体服务框架、规划及各个服务内容的介绍不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

三档（18 分）：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实施及技术方案详实，对本项目当前基础建设情况有一定了解，技术架构情清晰，整体架构的介绍详细，项目规划科学可靠、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对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实施方案对平台运维服务、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人人通 PC 端服务、WPS 转码专属服务、活动支撑服务、运营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

3、售后服务方案.....16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方案包含有服务维护承诺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及培训等内容描述简单，方案可行性良好。

二档（11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内容具体，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及培训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性强，服务经验丰富，有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

障方案。

三档（16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内容具体，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售后保障能力及培训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性强，服务经验丰富，提供本地化服务；故障处理、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

4、信誉业绩分.....12 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以上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音视频内容安全监控、文本内容安全监控、敏感词监控等安全监控技术，可提供已通过 CNAS 和 CMA 认定资质评测中心出具的安全监管检测报告（支持官网查核）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案例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年。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人数、要求、期限及地点

1、乙方向甲方派驻技术人员_____名，其中常驻柳州市人员_____名。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即：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如本项目服务费用至服务期限到期后尚未支付完毕的，服务期限顺延直至服务费用支付完毕，但服务期限不超过_____。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

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4、验收时，甲方已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参照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应当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2、付款方式：

（1）平台运维服务为基础服务，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35%）

基础付费部分按季度支付，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基础款项费用。

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通过上季度服务报表的形式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下一季度基础费用。

第一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25%；

第二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50%；

第三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75%；

第四季度：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100%。

（2）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采用基础付费标准：（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20%）

第一阶段：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模块50%基础款项费用。（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5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进一步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合后进行款项支付申请。（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100%）

（3）WPS转码专属服务，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合同总金额×5%）

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模块100%基础款项费用。

(4) 人人通 PC 端服务, 采用基础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0%)

第一阶段: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该模块 50%基础款项费用。(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二阶段: 乙方完成人人通 PC 端上线后进行款项支付申请。(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5) 活动支撑服务效果付费标准: (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5%)

第一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5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25%;

第二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10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三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15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75%;

第四阶段: 完成活动支撑服务 20 次,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6) 平台运营服务, 按效果付费模式。(年总费用计算公式: 合同总金额×15%)

第一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5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95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5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25%;

第二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10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00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6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50%;

第三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15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05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7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75%;

第四阶段: 常态化入校支撑达到 20 次、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其中一个月的活跃用户数达到 11000、柳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月 PV 增长至 180000, 支付至该模块年总费用的 10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 逾期超过十五天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每一季度均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 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4 层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378972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电化教育站、柳州鑫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柳州市电化教育站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LZZC2025-G3-990855-LZXS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根据贵方 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55-LZXS）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855-LZXS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企业类型
1	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5. 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投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855-LZXS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说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的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LZZC2025-G3-990855-LZXS）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国家信息化试点项目应用推广服务项目(LZZC2025-G3-990855-LZXS)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